

工程系列: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海区桂城平南顺利旧村改造项目平东中区东一地块——林岳站 703 成昌线等线路迁改工程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设计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委 托 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海区桂城平南顺利旧村改造项目平东中区东一地块——林岳站703成昌线等线路迁改工程（10kV线路迁改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如有)或设计中标文件(如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最新法规、勘察及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如有)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如有)、投标书(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内容

4.1 项目内容包括：包括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设计后续配合服务、竣工、预结算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对地块范围内有属于供电局资产的10kV电力设施进行迁改，包括10kV电力架空、电缆线路共4条，10kV公变台区5个。

4.2 设计阶段：包含施工图设计

4.3 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以及工程设计中涉及报批报审、评审的设计配合服务等。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4.4 设计周期：自签订设计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建安费结算后。

4.5、项目投入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安倩倩，身份证号码：372328198505210068，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28708

号；

设计审核人姓名：陈安明，身份证号码：440682198506232139，证书编号：2000101105529；

设计校核人姓名：方玉艺，身份证号码：445202198610050029，证书编号：1900101063326；

设计人员姓名：刘子威，身份证号码：420111199408287310，证书编号：2206003016622。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有关规划、委托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或任务书（如有） 1 份

相关上层规划等（如有） 1 份

现状地形图（如有） 1 份

设计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必须察看现场，察看现场后认为现场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的，应在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现场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致，不存在影响设计准确性的因素。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图纸（蓝图装订成册）为 10 套，含 CAD、PDF 彩色扫描件电子文件 1 份。

6.2 委托人如对各阶段成果组织评审、汇报，则设计人应配合委托人提供所需数量的设计文件文本及相关资料。

6.3 设计人应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及审图等工作，并根据相关审批、审查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计文件资料。

6.4 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资料应及时送达委托人代表指定地点。

6.5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6.6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6.7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172983.3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暂以估算建安费 645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下浮 35% 计算，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 172983.33 元 = $((645 - 500) * (38.8 - 20.9) / (1000 - 500) + 20.9) * 10000 * 1.2 * 0.85 * 1 * (1 - 35\%)$ 。

最终设计费以财政审定的预算建安费（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0】，下浮率按中选中介报价。

最终费用（扣减违约金前）不能超过暂定合同价。

7.2 设计费总费用不超过¥172983.33元。

7.3 本合同设计费用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中所有工作内容及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阶段性评审的费、含税。

7.4 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因特殊原因暂停设计或项目取消实施的，委托人应及时叫停相关设计工作，以合同设计费作为结算依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设计工作实际进度支付相应比例的设计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签订设计合同后，支付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30%给乙方；施工图完成交付且预算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80%给乙方；工程完工验收且结算后，付清最终设计费余款给乙方。（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乙方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文件出现遗漏、出错或存在设计缺陷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须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处的违约金，从最终设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设计存在较大设计缺陷或较多变更或较大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等情况，设计人必须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

委托人的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结算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还应当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处的违约金,从最终设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

委托人已明确要求设计人察看现场,如设计人未按要求察看现场,导致设计文件与现场不一致的,视为设计文件出错。

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委托人按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经预算超出经济指标,设计人应免费为委托人调整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委托人预算标准为止,并应赔偿委托人的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结算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还应当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处的违约金,从最终设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

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或要求必须在 5 天内完成,委托人电话通知修改须在 1 天内到达现场或回复,否则将进行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2.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而延误了设计周期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9.2.4 设计人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若出现配备的设计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从最终设计费中扣除)。

9.2.5 设计人应积极派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工程有关问题。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参加竣工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及提供其他后续技术服务,若出现设计人不派人员或所派设计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从最终设计费中扣除)。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扣除违约金 500 元(从最终设计费中扣除)。

9.2.7 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扣除上限为暂定合同价的 10%。

9.2.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协议

10.1 保密

10.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0.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0.1.3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1.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0.2 权利瑕疵担保: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建安费结算后。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 方: (盖章)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